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毓竊

電話：7995678#3037

電子信箱：yoyoyuyao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46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564511_115346954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研習計畫『共情的力量-五心對話工作坊』」1案，請各校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，使教育現場人員有持續增能、精進教學策略及授課方式等機會，期透過不同的對話策略與思考模式，強化教育人員與學生溝通互動之技巧。

二、研習內容摘要如下(詳參研習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三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教育人員、家長及非現職教育人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7月11日、7月1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(本市忠孝國中內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電子文
騎

8



1、現職教育人員與高雄市高中以下學校家長：請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網站<https://www.keu.org.tw> 於線上填表報名，以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報名時間為115年6月22日至115年7月3日，倘有餘額得延長報名期限。

2、非現職教育人員：請於115年7月3日前至心教育發展協會網站報名，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sohe.org.tw/workshop/khh/index.html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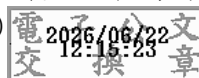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課程費用：高雄市現職教育人員與高雄市高中以下學校家長免費，非上述人員每人新臺幣2,000元。

三、全程參與課程之學員將頒給課程結業證書電子檔（缺課兩堂以上不發給結業證書），具現職教育人員身分者登錄教師研習時數14小時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青年國中劉士毅主任，電話：07-7190419分機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